

《新聞稿》

國臺圖舉辦著作權管理研習
聚焦圖書館合理使用並探索著作權新視野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3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企劃推廣組

承辦人：黃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 2926-6888 轉 5403

E-mail：tina329@mail.ntl.edu.tw

新聞聯絡人：楊詠翔

聯絡電話：(02) 2926-6888 轉 5400

E-mail：shawncarter@mail.ntl.edu.tw

國立臺灣圖書館(下稱國臺圖)新出版《創作與研究成果著作權管理手冊》，並於昨(12)日請著作權專家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忠信老師(撰擬人)擔任主講人，參與成員除國臺圖外，涵括北北基桃公共圖書館館員，從著作權基本觀念、著作權內容、權利歸屬，以及著作利用之授權與合理使用等面向，帶領學員全面認識著作權重要架構與功能。

國臺圖曹翠英館長表示，為提升圖書館同仁面對業務執行之效能，需要深入了解著作權制度的內涵，並釐清合理使用範圍，以及公務機關在業務推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著作權爭議與法律風險，思考如何有效因應與處理。因此圖書館亟需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創作與研究成果之正當利用。

章老師開場就提出，著作權是「一次服務，終身保固」，他談著作權之取得，以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藉此充分釐清幾個著作權基本概念，包括原創性、創作性、觀念與表達不及於所含之概念時，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之保障，也說明其與學術倫理之差別；著作、著作物、著作權之分野；著作類別；著作人格權之特性；在僱傭契約中職務著作之客觀判定依據；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之情況；著作權侵害之訴爭議等三部曲，以及圖書館之合理使用等。並進一步聚焦公部門日常業務常見的著作權議題，透過具體案例說明實務運作情形。

章老師更特別提著作權法第 65 條的真諦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並闡述幾個重要的判斷基準，包括利用之目的與性質(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)、著作之性質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、原著利用結果對著作權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，並總結幾個重要原則包括：一、強化智慧財產權意識；二、先行確認權利歸屬；三、授權不明推定為未授權；四、授權利用為基本原則；五、「角色互易」為判斷合理使用的重要原則；

六、有問題要問專家，不要問 AI；最後，章老師就圖書館實務中常見的著作權問題進行專業解析，現場交流熱烈，透過學員與講者之間的深入對話與思辨，議題在豐富的討論氛圍中圓滿落幕。



圖 1 曹翠英館長致贈文創品予章忠信老師



圖 2 章忠信老師分享著作權相關焦點及內容



圖 3 著作權管理研習現場合影



圖 4 學員現場提問互動



圖 5 章忠信老師課堂分享精彩案例